

福建省泉州市气象局

泉气函〔2023〕21号

福建省泉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气象局：

为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完善防雷市场秩序监管方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部门实际制定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抽查对象

-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二、检查内容

（一）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检查内容

- 企业防雷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是否符合使用要求；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及时申报设计审核、竣工验收；

3. 是否定期开展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查，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是否按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发现雷电防护装置存在隐患时，是否及时采取措施落实整改；

4. 是否建立健全防雷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制度，是否开展防雷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5. 是否建立雷电灾害事故记录、报告制度，并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上报雷灾事故信息，配合做好雷灾调查和鉴定工作；雷电预警信息接收渠道是否畅通，传播机制是否健全；

6. 是否做好防雷安全档案管理。

（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检查内容

1. 是否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检测资质证；

2. 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跨省（区、市）从事检测活动的，是否按规定向开展活动所在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报送检测项目清单；

3. 是否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4. 是否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检测项目；

5. 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6. 是否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出具检测报告；

7. 检测中是否弄虚作假；检测方法是否正确；检测标准是否适用错误；检测结论是否不明确、不全面或错误；

8. 检测报告是否规范使用福建省气象局法规处组织编制的

模板。

三、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1.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要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对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使用要求抽查频次为 1~2 次，12 月底前完成检查，全年抽查总比例不低于总量的 30%。

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开展防雷检测，抽查频次为 1~2 次，12 月底前完成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总量的 10%。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风险等级高、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其他要求

1. 抓好落实整改。各单位的随机抽查工作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要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安全隐患整改到位，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真正落到实处。

2. 加强检查结果应用。加强对检查结果的应用，完善“一企一档”材料，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工作平台或福建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同步录入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3. 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与地方各相关部门强化合作，推进部门联合监管，提高气象社会管理能力和水平。各单

位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将全年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总结（含落实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报送市局法规科气政通邮箱。

福建省泉州市气象局
2023 年 6 月 9 日